

##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Q&A

Q1：要如何申請 110 年衛生福利部的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

A：

一、109年申請符合資格者「免申請」

由衛生福利部主動查調，申請人未死亡除戶、110年4月30日無勞工及農民保險投保情況、未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情形者，將依109年度核定金額，由衛福部直接撥款入帳，無帳號者由衛生福利部郵寄匯票至申請人109年所提供的通訊地址，如無通訊地址，則寄戶籍地。預計於6月4日發放，**如未領取匯票，匯票將於6/23退回衛生福利部續處，有疑問請洽1957。**

二、109年已申請但不符合資格者「免申請」

由衛生福利部主動查調是否死亡除戶、投保社會保險情形、財稅資料、是否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審查後若符合資格發給1-3萬元。申請系統存有帳號者，由衛生福利部直接撥款入帳，無帳號者，由衛生福利部郵寄匯票至通訊地址。**如未領取匯票，匯票將於6/23退回衛生福利部續處，有疑問請洽1957。**

三、110年新申請案

110年6月7日至110年6月30日開放申請，主要採「線上申請」，衛生福利部「110年度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線上申辦系統」網址：

<https://swis.mohw.gov.tw/eip/>。**如戶籍在戶政事務所或為寄居者或無法線上申請，則請填寫填寫申請表並貼上存摺封面影本後，投遞郵寄至指定郵政信箱(免郵資，申請表上已有郵政信箱地址11599南港昆陽郵局第520號信箱，並註明申請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案件)**，但紙本申請會較線上申請慢，10天後才能於衛生福利部「110年度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線上申辦系統」查詢申請進度，因此請儘量線上申請。

申請後由衛生福利部主動查調是否死亡除戶、投保社會保險情形、財稅資料、是否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經戶籍地區公所審查後，符合資格發給1-3萬元。有帳號者，由衛生福利部直接撥款入帳，無帳號者，由衛生福利部郵寄匯票至通訊地址。

Q2：我想申請 110 年衛生福利部的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是否符合條件資格？

A：依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

本計畫核發對象以家戶（戶籍地）為單位，每戶由 1 人提出申請，除 109 年已獲核定衛福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者外，109 年申請不合格案及 110 年新申請案須符合下列各項要件：

1. 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 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
2. 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以 110 年 4 月 30 日之投保情況為依據）。
3.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
4. 依戶籍內人口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及收入總額（由衛福部主動比對財稅資料），計算出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臺北市 35,336 元）。**戶籍內寄居者排除列計。**

**Q3：如果申請 110 年衛生福利部的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可以領多少救助金？**

A：依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

如符合本計畫資格條件，且戶籍內人口（寄居者除外），每人每月平均實際收入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臺北市 35,336 元），發給救助金金額如下表。每人每月平均實際收入的計算方式是家戶存款加收入之總數除以家戶人數，其中存款部分，每人有 15 萬元的額度可以免納入計算。（由衛福部主動比對財稅資料）投資、不動產、福利補助、津貼、年金不列計。

項目	戶籍內每人每月平均實際收入（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
	1 倍	1-1.5 倍	1.5-2 倍以下	
臺北市\ 標準	低於 17,668	17,669-26,502	26,503- 35,336	單身戶 1 萬
核發金額	3 萬	2 萬	1 萬	

**Q4：109 年申請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合格者免申請，衛生福利部說 6/4 會撥款入帳，但為什麼到現在都還沒入帳？**

A：

一、109 年申請符合資格者，免申請，衛生福利部主動查調，申請人未死亡除戶、110 年 4 月 30 日無勞工及農民保險投保情況、未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情形者，將依 109 年度核定金額，由衛福部直接撥款入帳。

二、建議您先至衛生福利部「110 年度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線上申辦系統」以身分證字號及戶號查詢經系統查調是否合格，不合格可能是因為您於 110 年 4 月 30 日有投保紀錄或您為去年查獲重複申領者。如查詢結果為合格，但救助金仍未

入帳，可能是因為撥款遭退匯，可電洽 109 年居住地區公所(109 年受理審核單位)提供存摺帳號。

**Q5：我去年申請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是領現金，沒有提供帳戶，我今年如何領到救助金？**

A：

- 一、如您 109 年申請符合資格，今年經衛生福利部主動查調，核定合格者，依 109 年度核定金額，以掛號方式寄送匯票至您 109 年申請時提供的通訊地址，若無通訊地址，則寄送至戶籍地。
- 二、建議您先至衛生福利部「110 年度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線上申辦系統」以身分證字號及戶號查詢經系統查調是否合格，如查詢結果為合格，但沒收到掛號招領單，可電洽 109 年居住地區公所(109 年受理審核單位)詢問掛號號碼，至中華郵政網頁/郵政業務/郵件查詢/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輸入掛號號碼，即可查詢原收寄郵局，請儘速至郵局領回匯票。
- 三、如您未領取匯票，匯票將於 6/23 退回衛生福利部續處，若有疑問請洽 1957。

**Q6：我去年申請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沒有提供帳戶，而且也已經搬家，可以補登帳戶或通訊地址嗎？**

A：

- 一、衛生福利部目前未開放提供補登帳戶或變更地址，109 年申請案如經核定合格但無帳戶者，衛生福利部會以掛號方式將匯票寄送至您 109 年申請時提供的通訊地址，如無通訊地址則寄至戶籍地。
- 二、建議您先至衛生福利部「110 年度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線上申辦系統」以身分證字號及戶號查詢經系統查調是否合格，如查詢結果為合格，但沒收到掛號招領單，可電洽 109 年居住地區公所(109 年受理審核單位)詢問掛號號碼，至中華郵政網頁/郵政業務/郵件查詢/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輸入掛號號碼，即可查詢原收寄郵局，請儘速至郵局領回匯票。
- 三、如您未領取匯票，匯票將於 6/23 退回衛生福利部續處，若有疑問請洽 1957。

**Q7：我無法線上申請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只能郵寄申請，可以在哪裡拿到紙本申請表?或是在哪裡可以知道申請相關資訊?**

A：紙本送件申請會較線上申請慢，10 天後才能於衛生福利部「110 年度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線上申辦系統」查詢申請進度，因此建議您可洽詢親友里鄰協助線上申請，如您真的無法線上申請，可於下列網站或區公所取得紙本申請表，填寫申請表並貼上存摺封面影本後，投遞郵寄至指定郵政信箱(免郵資，申請表上已有郵政信箱地址)。

一、 衛生福利部網站或本府社會局網站；

1. 於衛生福利部「110 年度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線上申辦系統」下載。
2. 於「衛生福利部」首頁，進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點選針對「民眾」的補償措施，即可下載申請表及相關申請資訊。
3. 於「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首頁，進入「傳染病與防治專區」，點選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

二、 區公所

您可至區公所拿取紙本申請表，但請配合區公所防疫措施，避免增加群聚感染風險。

**Q8：如果我的戶籍在區公所，如果我是寄居者，可以申請嗎?**

A：可以，但因為**同一戶號只能 1 人申請**，建議您郵寄紙本申請表至指定郵政信箱，則請填寫填寫申請表並貼上存摺封面影本後，投遞郵寄至指定郵政信箱(免郵資，申請表上已有郵政信箱地址 11599 南港昆陽郵局第 520 號信箱，並註明申請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案件)，但紙本申請會較線上申請慢，10 天後才能於衛生福利部「110 年度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線上申辦系統」查詢申請進度。紙本申表可於衛生福利部或於本府社會局網站下載，或至區公所拿取，但請配合防疫措施。

**Q9：LINE 訊息傳「使用台北通上傳身分證和存摺不用審財稅就可以領 3000 元或 6000 元」是真的嗎?**

A：有關 LINE 訊息傳「臺北市疫情急難紓困，只要戶籍在臺北市，在台北通上傳身分證、存摺，直接發放一個人 3000 元不審財稅，以家庭為單位申請，兩人以上最多補助 6000 元，**本府資訊局與社會局已於 110 年 6 月 8 日發布新聞稿澄清如下：**

1. 內文表示於台北通上傳相關文件為錯誤訊息，台北通並無提供相關線上補助發放，若民眾需要線上申辦臺北市因疫情急難救助補助，請至本府「市民服務大平台」（<https://service.gov.taipei/>）的 COVID-19 紓困專區，以線上表單方式進行申請。

2. 另外，關於 LINE 訊息所傳之補助專案，因疫情急難救助仍然要符合生活陷困的事實，並非不查財稅，只是因疫情期間避免群聚而採線上申請，審查方式仍與平時相同。需符合「因疫情，導致無薪休假、部分工時而減少收入，生活因此陷入困境」等相關資格，訊息中表示「不審財稅」、「直接發放」且無說明資格條件，故為錯誤資訊。詳情可查看：

<https://service.gov.taipei/Case/ApplyWay/202105310009>。

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長周榆修強調，有關本市因疫情急難救助係為協助市民因應疫情的紓困措施，三級防疫期間為避免群聚，於本市「市民服務大平台」採線上申請，經區公所或社福中心審查合格者，撥款入帳。民眾僅需提供身分證及存摺帳戶，但仍需經審查評估是否生活陷困及符合本市急難救助相關規定。周榆修表示，近期網路轉發訊息稱只要設籍本市市民，不需財稅審查，即可領取補助的訊息是錯的，請大家勿傳遞假消息，避免浪費行政審查資源，也讓一線同仁可以盡快將補助提供給最需要的人。